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22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44,873,403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場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書送達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成立於中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5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決議案（需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妥善通過：

- (a)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之[編纂]不得超過依據[編纂]發行之H股數目之[編纂]%；
- (b) [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H股；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等相關事宜；
- (d)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回購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e)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對象，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f)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聲明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應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與購回本身證券相關的部分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聲譽。此類回購僅在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在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形勢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相關情況可能因形勢變化而調整。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回購H股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將自動失效，除非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續期授權（無論是附條件續期，亦或是在滿足特定條件下續期）；或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在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回購授權（如適用）。若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股已發行H股，且本公司不會在[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編纂]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在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擬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使用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溢利）中依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若經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任何擬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d) 暫停股份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信息後，直至該信息公開披露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i)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尚未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其出售其在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回購股份的處理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g) 收購影響

如果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此類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行為。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了解任何因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指示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且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根據適用法律，倘若有關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前述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i)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若於任何時候全面執行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行使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聲明及提議的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特殊情況。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及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登記商標	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地點
1.....	斑马元神	本公司	81024147	中國
2.....	斑马元神	本公司	81021401	中國
3.....	斑马元神	本公司	81018398	中國
4.....		本公司	22245295	中國
5.....		本公司	22244915	中國
6.....		本公司	22244816	中國
7.....	斑马智行	斑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斑馬信 息」)	19884997	中國
8.....	斑马智行	斑馬信息	19884996	中國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登記擁有人	專利編號	登記地點
1.....	一種車輛用多音區語音互動 方法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010630094.6	中國
2.....	地圖獲取方法、系統、雲處 理器及車輛	本公司	201810213040.2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登記擁有人	專利編號	登記地點
3.....	駕駛模式的切換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201610415931.7	中國
4.....	一種交通工具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本公司	201610290856.6	中國
5.....	服務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和系統	本公司	201610266311.1	中國
6.....	圖像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用戶介面系統	本公司	201610251255.4	中國
7.....	路況預警方法、設備、服務器、控制設備及操作系統	本公司	201610254735.6	中國
8.....	語音交互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操作系統	本公司	201610250092.8	中國
9.....	語音喚起方法、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	201610246576.5	中國
10.....	車輛服務系統及其服務方法	斑馬信息	201710050573.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地點
1.....	Banma Hypervisor 虛擬機系 統V1.0	本公司	2023SR1377545	中國
2.....	智駕軟件任務分析與編排系 統V1.0	本公司	2023SR0650089	中國
3.....	斑馬智行軟件體V3.0	本公司	2020SR0100177	中國
4.....	斑馬智行軟件V2.0	本公司	2019SR0292888	中國
5.....	斑馬智行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212345	中國
6.....	斑馬互聯網汽車軟件V1.0	斑馬信息	2017SR209446	中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登記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登記擁有人	到期日
1.....	zebred.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8日
2.....	ebanma.com	斑馬信息	2026年10月23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本節「－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仲裁規定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及實物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獎勵，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鑒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及/或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因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1) 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增強其參與感、責任感及對本公司使命的認同，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已制定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應為本集團內符合特定資格條件的員工，包括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關鍵人員，但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

3. 相關股份總數

激勵對象通過持有上海賽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享有合計11,868,069股股份的權益（「首次激勵」），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

4. 認購價

根據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2018年9月及之前授予的首次激勵，激勵對象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行權；2018年9月之後授予的，認購價定為每股人民幣5.85元。

5. 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形式

本公司設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行權後，通過持有該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 歸屬期及轉讓限制

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遵守授予協議規定的歸屬期及轉讓限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首次激勵已授出及歸屬。

7. 激勵股權的退出機制

[編纂]前，已行使的首次激勵可按實際認購價通過激勵對象內部交易的方式進行轉讓。[編纂]後，該等首次激勵須根據適用禁售規定及上市規則於二級市場出售。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其他重大情況，股東大會或經其妥為授權的董事會將有權決定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是否應繼續實施，或予以修訂、暫停或終止。倘有員工辭職或合意終止僱傭，所有尚未歸屬的首次激勵將自動失效；已歸屬但未行使的首次激勵須於終止僱傭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予以行使或沒收；及於行使後獲得的首次激勵將由股權激勵平台按公允市值購回，該公允市值參考終止僱傭前一年內最近一次外部投資價釐定。

倘激勵對象死亡或宣告失蹤，尚未歸屬的首次激勵將自動失效，已歸屬但未行使的首次激勵將按授出價格與最新公允市值之差額即時結算，及已行使的首次激勵須由股權激勵平台按相同基準購回。對於該計劃未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股東大會或經妥為授權的董事會將決定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的延續、修訂、暫停或終止。

(2)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增強其參與感、責任感及對本公司使命的認同，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已制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必須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實體當前僱傭的員工，或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確定的其他符合資格的個人。

3. 相關股份總數

激勵對象通過持有上海賽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享有合計29,995,451股股份的權益（「第二次激勵」），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

4. 認購價

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員工以每股人民幣1.17元或人民幣5.85元的認購價行權。就以購回股份授予的第二次激勵而言，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32元。

5.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形式

本公司設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行權後，通過持有該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 歸屬期及轉讓限制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遵守授予協議規定的歸屬期及轉讓限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首次激勵已授出及歸屬。

7. 轉讓及退出機制

[編纂]前，第二次激勵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由本公司購回。[編纂]後，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並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符合相關法律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回購或減資的方式，出售通過上海賽立間接持有的相應註冊資本，並向激勵對象返還經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的對價。

倘激勵對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已行使的股份獎勵可由本公司購回；倘該激勵對象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將限制股份獎勵的轉讓。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服務後六個月內行使，否則將告失效，而已行使的股份獎勵可由本公司在兩年內購回。

如激勵對象喪失行為能力、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自動失效。若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解散或清盤、控制權變更等情況，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加快歸屬或解除限制，或作出其他替代退出安排，激勵對象對此須無條件接受。對於未明確規定的其他情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將決定是否延續、修訂、暫停或終止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按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所授予權益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採用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均已悉數授出並歸屬，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6名參與者獲授予採用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相當於41,808,735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

根據2018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授予所涉及的相關股份詳情如下：(i)由監事楊青間接持有3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ii)由聯席首席執行官郝飛間接持有2,005,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iii)由項目管理辦公室負責人范正斌間接持有1,109,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3)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增強其參與感、責任感及對本公司使命的認同，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已制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須經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定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且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的員工。授予對象主要為P7級及以上員工，依據入職、績效或晉升情況而定。若董事會認為必要並經批准，亦可納入其他人員。

3. 相關股份總數

激勵對象通過持有上海賽翔有限合夥權益而享有合計[67,090,000]股股份的權益（「第三次激勵」），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1%。

4. 認購價

第三次激勵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0.01元。

5.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形式

本公司設立上海賽翔作為股權激勵持股平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對象行權後，通過持有上海賽翔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 歸屬期及轉讓限制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遵守授予協議規定的歸屬期及限制轉讓。

(4) 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增強其參與感、責任感及對本公司使命的認同，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已制定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

2. 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實施、修改及終止事宜。董事會作為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具體負責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實施與管理工作。

3. 激勵對象

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經遴選的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業務轉型創新至關重要的關鍵人才，遴選標準為崗位價值、績效及市場稀缺性。經委員會批准，其他人員亦可納入激勵範圍。

4. 管理層激勵股份總數

激勵對象將享有本公司自杭州灝月購買的共計39,174,312股股份（「管理層激勵股份」）的權益，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

5. 管理層激勵股份認購價

每股管理層激勵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0.01元。

6. 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形式

激勵對象將通過獲授對應的管理層激勵股份，並成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股東。

7. 禁售、失效及出售

自授予日期起，管理層激勵股份須鎖定且設有三年禁售期。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時自動失效。

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出售其管理層激勵股份所獲得的回報可能會進行調整，以有利於轉讓人。

8. 代理安排

2025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下的每名激勵對象，將簽訂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管理層激勵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2025年員工獎勵已悉數授出，且[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2025年員工獎勵。授予一名董事、一名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外的其他323名參與者的獎勵，詳列如下：

姓名	職位／ 關連關係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 (假設並未行使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董事				
戴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0.01	6,000,000	[編纂]
監事				
楊青先生.....	監事	0.01	700,000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郝飛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0.01	1,000,000	[編纂]
黃佑勇博士.....	副總裁	0.01	500,000	[編纂]
范正斌先生.....	項目管理辦公室負責人	0.01	1,500,000	[編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合計.....				
			9,700,000	[編纂]

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附註}	佔緊接[編纂] (假設並未行使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其他員工					
100,000股或以下.....	216	0.01	13,648,000	三個月至四年	[編纂]
100,001股至500,000股...	91	0.01	16,825,000	三個月至四年	[編纂]
500,001股以上.....	16	0.01	26,917,000	三個月至四年	[編纂]

附註：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員工獎勵的歸屬期將在與每位承授人簽訂的授出協議中予以規定，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i)自承授人入職日期起一週年紀念日到第四週年紀念日，分四批等額歸屬；(ii)自每個日曆年的4月1日起，按季度分16批等額歸屬；及(iii)自承授人晉升生效日起，按季度分16批等額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遺產稅之重大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脅迫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初步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時任16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繳納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上海辦公室.....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法律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述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350,000美元。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性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置於購股權項下；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簽訂或由我們簽訂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為期超過一年的機器租賃或租購合約；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不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範；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